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预测。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简德三 王建平 朱震宇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